

第十八章

人口和入境事務

二零二零年，香港人口接近750萬，
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則約有2 400萬，按年下跌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7 474 200人，較上一年減少0.6%。人口減少的原因是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6 700人，以及有淨移出居民39 800人。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4%。二零二零年的出生率^{註一}約為千分之六，略低於二零一九年的千分之七。死亡率^{註二}則不變，維持在千分之七。

二零一五年年中至二零二零年年中，15歲以下人口比率由11%微升至12%；65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15%上升至18%；年齡中位數由43歲上升至45歲。總撫養比率^{註三}由千分之三六三上升至千分之四二八。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除管制出外境外，也簽發香港特區身份證、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入境處致力利用先進資訊科技以加強服務。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處編制有7 407個紀律人員職位和1 712個文職人員職位。

註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死亡人數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三 總撫養比率是指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與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開放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逗留7至180天。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自一月開始分階段暫停大部分口岸的客運通關服務。二零二零年，香港錄得約2 420萬出入境旅客人次，較二零一九年下跌92%。

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設有e-道，為香港居民、已登記的領事團身份證持有人、合資格內地訪客及其他訪港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車輛管制站也設有車輛專用的e-道。另外，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合資格訪港旅客可使用“離境易”服務，經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無須預先登記。香港特區與澳洲、德國、新加坡、韓國及泰國設有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方便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和參與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出入境。

來港定居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二零二零年，約有10 100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150個配額的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但該名子女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留權證明書的有效旅行證件(如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約有220 500名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政府鼓勵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來港定居前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二零二零年，政府批出1 709個名額。

以專業人士或企業家身分來港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開放政策，歡迎具備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來港工作。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歡迎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年內，有21 612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獲准來港。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通過快速處理安排，供合資格科技公司和機構申請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港從事研發工作。自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實施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有215宗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獲批。

非本地畢業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已離港的非本地畢業生，只要其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年內，有7 154名非本地畢業生獲批留港或回港就業。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便利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出生子女回港發展。獲計劃批准的人士首次入境時無須先獲得聘用。二零二零年，有37宗申請獲批。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方便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有35 449宗申請獲批，總投資額為3,168億元。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可申請下列人士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配偶；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18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以及60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非本地人士，或以專業人士、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者身分來港工作的非本地人士，或來港在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的非本地人士，亦可申請除父母以外的受養人來港居留。

非法入境

政府時刻保持戒備，打擊非法入境活動，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就人口流動和非法移民活動保持密切聯繫。二零二零年，有828名內地非法入境者及1 121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被捕。

個人證件

旅行證件

入境處嚴格管制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工作，只會向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入境處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簽發新一代香港特區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加強防偽特徵，並以集成晶片記錄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

合資格申請人可親身或經郵遞、投遞、自助申請證件服務站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以及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申請。自十月三十日起，除了入境處現有的服務櫃檯外，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領取護照，或在入境處總部及其西九龍辦事處新設的領取護照服務站領取護照。在內地居住的申請人，可經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上海、成都、廣東及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並在有關辦事處領取護照。二零二零年，入境處收到250 896份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書，其中4 898份來自海外，3 552份來自內地。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香港特區護照的發出、有效期、修訂或撤銷所提出的上訴。二零二零年，委員會收到四宗上訴個案。

入境處進行遊說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方便的旅遊安排。二零二零年，肯尼亞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落地簽證待遇，令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增至167個。

入境處亦負責簽發其他旅行證件，包括簽證身份書和回港證。簽證身份書是國際旅行證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都可申領。回港證是簽發給合資格香港居民的旅行證件，供他們在往來內地和澳門時使用。年內，入境處簽發16 181本簽證身份書及21 756本回港證。

身份證

入境處負責簽發身份證給香港居民。身份證有兩類，即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除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年內，入境處批核55 799份申請書。

智能身份證

智能身份證利用指紋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分，難以偽造，並讓持證人能經e-道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二零一八年，入境處開始簽發新式樣的智能身份證。新智能身份證加強了防偽特徵及晶片技術，能更有效保障個人資料和防止身份證被偽造，其經改良的非接觸式晶片介面，讓持證人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更為快捷。

政府由二零一八年起分階段更換所有智能身份證。二零二零年，入境處簽發了1 137 868張新智能身份證。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二零二零年，入境處收到209份國籍變更申報書、756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299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四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外國駐港領事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其電話熱線24小時運作，提供緊急協助。二零二零年，該小組處理了18 511宗求助個案，主要來自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香港在外居民。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均屬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必須年滿16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最少15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而婚禮則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了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272個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也可聘請婚姻監禮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禮。年內，有12 206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1 393對，另有14 562個婚禮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姻登記官簽發7 594份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生死登記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在上述期限內辦理手續，無須繳付登記費用；在嬰兒出生42天後才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嬰兒出生滿12個月仍未登記，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本港現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登記服務。年內，登記出生人數為41 955人。

任何人如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24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死亡登記可在三個死亡登記處和15所位於新界及離島的指定警署免費辦理。年內，登記死亡人數為50 653人。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